

二〇一九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接受就位於深水埗區及九龍城區計劃中的小學校舍的申請

教育局今日（八月二十九日）宣布，合資格的辦學團體可透過二〇一九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申請兩所位於深水埗區及九龍城區計劃中的新小學校舍，分別作為重置位於葵青區及黃大仙區小一學校網的現有公營小學之用。

兩所計劃中的新校舍分別位於深水埗連翔道及九龍城啟德發展地盤 1B-4。該兩所校舍的資料載於附件。

教育局發言人說：「為應對深水埗區及九龍城區預計出現的公營小學學位欠缺，有需要在這兩區分別增設一所公營小學。另一方面，分別與上述兩區相鄰的葵青區及黃大仙區，預計持續會有過剩公營小學學位。教育局現決定透過重置分別位於葵青區及黃大仙區小一學校網的現有公營小學到深水埗區及九龍城區，以應對兩區的學位需求。這安排一方面能於深水埗區及九龍城區因應預計需求分別增設一所公營小學，另一方面亦可減少葵青區及黃大仙區小一學校網的剩餘公營小學學位。此外，成功獲分配校舍的學校亦可藉此全面提升學校設施。」

「校舍分配工作將以辦學團體互相競逐的方式進行。在審批申請時，教學質素將屬首要考慮條件。考慮的因素包括擬重置學校的辦學紀錄、重置後的辦學計劃，特別是過渡時期學生的上學安排及支援措施，以及其現有校舍的狀況。就現有校舍的狀況而言，我們認為現有校址面積少於三千平方米、校舍樓齡逾三十年，而又未能受惠或只有限度受惠於學校改善工程的學校，其申請值得慎重考慮。不過，這些並非提交申請的先決條件，每個申請個案均需考慮其個別情況。」

發言人補充說：「根據現行安排，成功獲分配新校舍的辦學團體，須在獲分配新校舍作重置之後，交回現有校舍。倘學校座落於辦學團體或該校或與辦學團體／該校有關的第三者所擁有的私人土地上，有關的土地擁有人須把現有學校校舍及用地交還政府。」

所有申請均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核，其成員包括政府及非官方人士。辦學團體須填妥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文件、辦學計劃書（辦學計劃書連所有附件在內不得超過十

頁，另附兩頁摘要）及現時營辦學校一覽表一併提交。辦學計劃書須列明抱負及使命、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學生表現目標、自我評估指標等。辦學團體亦可以引用現正營辦的其他學校及其辦學紀錄作為例子，以支持其重置申請。

根據教育局現行校舍分配政策，在提交申請時，辦學團體必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以及：

（1）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假如成功獲分配校舍，辦學團體須確保其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文）；或

（2）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

此外，辦學團體亦必須正在本港營辦一間或以上的公營小學，並必須為申請學校的註冊辦學團體。是次校舍分配工作只接受位於葵青區小一學校網（即 64、65 及 66 號小一學校網）及黃大仙區小一學校網（即 43 及 45 號小一學校網）、校舍遜於現行標準設計的現有公營小學，分別就深水埗連翔道的小學校舍及九龍城啟德發展地盤 1B-4 的小學校舍提出重置申請。

二〇一九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表格及其他參考資料，可於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allocation-of-sch/index.html）下載。該網頁亦備有更多有關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資料。

辦學團體須於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相關證明文件、22 份辦學計劃書連摘要及現時營辦學校一覽表（如有），交抵教育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東翼六樓）。遲交、未填妥或以電郵方式提交的申請表格，概不受理。

如有查詢，可致電 3509 8413 或 3509 8411。

完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二〇一九年度第三次校舍分配工作 — 校舍資料

計劃中的新小學校舍

所屬區域	校舍 (地點)	課室數目 (大約面積)	預計最早落成 日期
深水埗 (註 1 至 3)	深水埗連翔道	設有 30 個課室 (6 220 平方米 (地盤面積))	2024 年第三季 (暫定)
九龍城 (註 1 至 4)	九龍城啟德發展 地盤 1B-4	設有 30 個課室 (6 100 平方米 (地盤面積))	2024 年第三季 (暫定)

註：

1. 校舍將盡可能採用各種具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技術及環保的設施。
2. 建校工程的落實及校舍的實際完工日期須視乎多方面因素，包括公眾諮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有關撥款申請的審批結果、建築進度，以及學額供求在建校計劃推展期間的轉變等。
3. 成功獲分配校舍的申辦團體須同意管理和保養該校舍及有關永久政府撥地的工程條款所指定的範圍。有關指定範圍或會包括毗連校舍的斜坡[只適用於位於深水埗連翔道的計劃中的新校舍]，並以地政總署最終決定的工程條款為準。
4. 啟德發展計劃內的所有非住宅發展將採用區域供冷系統來提供冷氣。有關校舍的設計及建造將配合區域供冷系統的要求。